

**2022 年度包头市社会
科学院（本级）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中共包头市委宣传部所属事业单位“五定”方案的批复》包机编发[1997]第51号,设立包头市社会科学院,是中共包头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持的综合性学术机构,是党和政府联系包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

1. 团结和组织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担负起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职责;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科学知识普及教育,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2. 团结和组织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担负起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职责;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科学知识普及教育,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3. 学习研究、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

学领域的指导地位，推进理论创新，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

4. 学习、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包头市有关社会科学的方针、政策和决定，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5. 领导、组织、联络和协调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立足包头、面向实际、着眼未来，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科普咨询，为包头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为党和政府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为推动我市特色新型智库建设贡献力量。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学会部、编辑研究部、宣传联络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本级）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立足主职能，在科研管理上求实求新

一是切实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二是组织实施包头市社科规划项目评选工作。印发《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三是做好自治区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工作。结项 2021 年度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7 项、内蒙古社科院分院项目 2 项。立项 2022 年度内蒙古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9 项、内蒙古社科院分院课题 1 项。及时跟踪管理项目研究情况，协助解决课题研究、经费拨付等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

（二）凝心聚力，不断提升理论服务水平

一是发挥资政辅政职能，编印《包头智库·咨政专报》12 期，共 78073 字。

二是开展课题研究，服务工作实践。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完成《包头市“十四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包头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包头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包头市抓党建促民族团结进步的调研报告》等课题。与市政协法治委联手，就倡导“移风易俗，乡风文明建设”提案，完成课题《乡风文明视域下包头市推进文化和德治建设的调查与思考》；与市文物管理处和市政协相关部门对接，完成课题《博物馆模式下包头工业遗产旅游开发策略研究》。

三是与内科大、包师院共建合作平台。就如何发挥人文社科优势，服务包头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包头理论和现实问题，构建合作支点，进行视频辅导。

四是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就包头市工业文化遗产的利用问题、民族团结进步问题、现代能源产业发展问题、推

进乡村振兴问题、市域社会治理问题，深入各旗县区、农牧区、社区进行深入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向农牧民发放调查问卷 900 余份。

（三）多措并举，促进学术交流合作

一是与中国传媒大学新媒体研究院共同建立“理论武装工作新媒体实验室”，加大对党的创新理论传播途径的研究力度；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在包头设立研究基地（中心）事宜进行前期沟通。基地（中心）建成后指导我市智库更好地为市委市政府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智力支持、政策服务和学术引导。

二是与包头师范学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联合举办“2022·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包头）论坛”。举办了“全市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分享会”。

三是召开“包头市第七届社科学术年会暨秦长城历史文化论坛”拟研究题目征求意见座谈会。。

四是参加全区社科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包头城市影响力。赴呼和浩特参加全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培训会、自治区 2022 年地方学暨内蒙古学论坛，并在会上做交流发言；赴鄂尔多斯参加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理论研讨会。

（四）守正创新，推动社科普及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心手相牵命运与共”为主题，在王若飞纪念馆举行了包头

市第十六届社科普及活动暨“寻迹红色文化”哲思课堂启动仪式。

二是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社科普及活动。

三是建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的《包头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管理有效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丰富了社科普及内容，共享整合社会科学普及资源，形成管理有效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

四是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社科普及宣传。积极响应自治区社科联以“新时代新征程新辉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的第四季度社科普及活动。赴白云鄂博矿区、达茂旗作专题宣讲。组织社科类社团和社科普及基地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线上宣传宣讲近300次，制作视频20个，受众10多万人次。开展“聚焦二十大献礼新包头·智博荟”活动，组织社科类社团和社科普及基地谈体会、话感想、精准阐释二十大精神，并在包头社科网、包头讲吧发布。

（五）守好主阵地，助推监督管理向稳向好

一是印发了《包头市社科联2022年社科类社团调研计划》《包头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管理与考评办法》（包社科发[2022]11号），为社科类社团和社科普及基地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赴固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包头稀土博物馆、青山区先锋道哈达社区等七家申报市级社科普及基地的单位

进行考察调研。印发了《关于开展第四批“包头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的通知》和《关于命名第四批包头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决定》，完成了第四批“包头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申报、考察调研和命名授牌工作。

三是与市民政局联合举办了2022年全市社科类社团秘书长培训会，市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市域各社科类社团秘书长（负责人）及市级社科普及基地负责人50多人参加了培训。

四是做好包头社科网的更新维护工作。严格审核把关编发文稿、图片、音视频500条以上，改版升级规划课题服务等五大系统。

（六）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突出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社科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凝聚全市社科界的思想合力和工作合力；开展强化作风建设学习实践活动、“爱包头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提振干部工作作风，激励干部敢当担、善作为；强化意识形态管理，多渠道及时了解社科界思想动态，加强社科联（院）机关及其所属社会组织举办论坛、年会、网站、培训、微信公众号等的全链条全流程责任管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建立起了由党组书记负责、支部书记分管、办公室牵头的党务公开统筹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专职副书记落实，制定党务公开实施方案及目录并及时公开相关内容；细化了党务公开提出、审核、审批及实施等程序，完

善了党务公开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应急处置、保密审查、风险评估及政策解读机制；将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内容。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39.0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30 万元，增长 69.04%，变动原因：增加社科普及、项目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13 万元，减少 6.2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39.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7.0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58 万元，增长 4.79%，变动原因：哲学社会科学政府奖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9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2.71 万元，减少 23.12%，变动原因：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439.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7.6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1.87 万元，增长 9.78%，变动原因：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结余分配 0.33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结余利息费用及人员费用。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3 万元，减少 7.28%，变动原因：银行存款余额减少，利息费用减少，故结余减少。

3.年末结转和结余 81.0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社科普及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0.97 万元，减少 42.94%，变动原因：因疫情导致活动尚未开展。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7.0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89 万元，变动原因：哲学社会科学政府奖经费增加，占 90.9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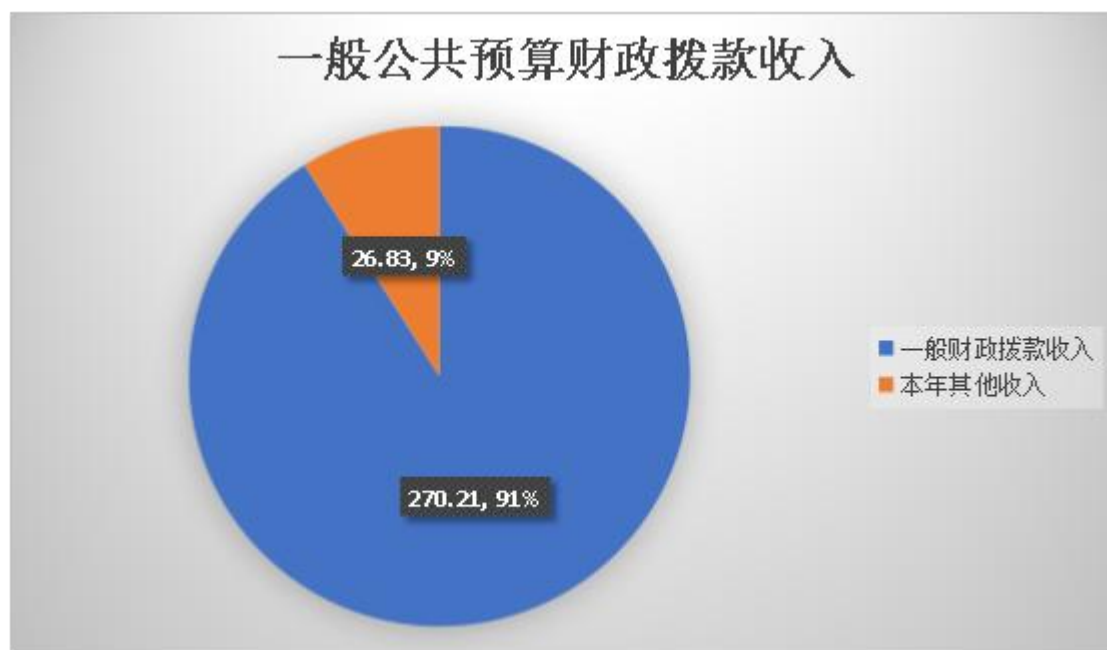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6.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1 万元，变动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占 9.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70.21 万元，占比 90.97%，其他收入 26.83 万元，占比 9.03%。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7.6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8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87 万元，变动原因：因疫情原因相关活动没有开展，占 52.43%；

本年项目支出 17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74 万元，变动原因：社科普及经费支出增加，占 47.57%；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基本支出 187.52 万元，占比 52.43%，本年项目支出 170.16 万元，占比 47.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3.0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34 万元，增长 8.98%，变动原因：社科普及经费增加；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56 万元，减少 7.98%，变动原因：疫情导致活动未开展。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0.31 万元。与年初预算 259.7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7%。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支出类决算数为 154.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42 万元。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1.05 万元，支出决算 15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二）社会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决算数为 152.7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42 万元。其中：

1. 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年初预算 124.28 万元，支出决算 13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社科普及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年初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1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2.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导致项目工作开展未完成。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支出类决算数为 28.8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43 万元。其中：

1.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 79.32 万元，支出决算 6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导致项目工作开展未完成。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8.8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4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7 万元，支出决算 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保险基数调整所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7 万元，支出决算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5.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保险基数调整所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38 万元，支出决算 1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支付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付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6.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61 万元，支出决算 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支付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0.6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8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29 万元，支出决算 1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支付在职人员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7.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55 万元、津贴补贴 59.30 万元、奖金 27.0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0.01 万元、退休费 6.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6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 万元、邮电费 0.08 万元、差旅费 0.4 万元、维修（护）费 0.01 万元、培训费 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劳务费 0.17 万元、工会经费 1.62 万元、福利费 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82.79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4 万元、印刷费 8.76 万元、邮电费 0.09 万元、维修（护）费 8.02 万元、培训费 1.7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3 万元、劳务费 8.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8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 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3.02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占 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接待 1 批次，5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自治区领导检查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

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28 万元，减少 83.86%，变动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2 个，实施项目 2 个，完成项目 2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170.16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140.2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82.79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26.5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3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57 万元，减少 64.21%，变动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6.23%。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82.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评价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政府奖项目”、“社会科学普及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政府奖项目”、“社会科学普及经费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及实施成效，及时解决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1. 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政府奖项目评价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资金为 25 万元，支出为 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分 10 分；参评作品为 150 项，得分 5 分；获奖成果 50 项，得分 5 分，组织 30 人/场，组织 3 场评审，共计 10 分；评审专家资格达标率 100%，得 5 分、参会人员签到率 100%，得 3 分，参评成果合格率，得 2 分、评选获奖时间标达 100%，得 5 分；评选获奖时间合格，得 5 分；评审费、奖金支付率 100%，得分 10 分；提高政策理论研究达到预期，得 8 分；全面展示了

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能力与水平，提高我市政策理论研究，得分 10 分；扩大哲学社会科学的影响力，得分 10 分；参评人员满意度 $\geq 95\%$ ，得分 10 分。下一步改进措施：抓实哲学社会科学政府奖的工作，做好贴近人民群众的宣传，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群众的哲学素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263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25	10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届政府奖的评选，选出了近两年的哲学成果，切实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发展。				本届社科政府奖评选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市作者公开出版的著作、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咨政报告等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选出包头市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 50 项，其中，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5 项，三等奖 30 项，通过本届政府奖的评选，切实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发展。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参评作品	150 项	100 项	5	5	
			获奖成果	50 项	50 项	5	5	
			聘请专家	≥ 30 人/场	30 人/场	5	5	
			组织评审会议	3 场	3 场	5	5	
	质量指标	专家资格达标率	100%	100%	5	5		
		参会人员签到率	100%	100%	3	3		
		参评作品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参评成果	2021年-2022年	100%	5	5	
		评选获奖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2000元/人	200元/人	5	5	
		奖金标准	≤1.6万元	0.9万元/人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理论研究	显著	达到预期的90%	10	8	以哲学社会科学政府奖为抓手，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群众的哲学素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政府奖影响力	长期	长期	10	10	扩大政府奖影响力
		群众认可度	提高人民群众认可度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评人满意度	≥95%	95%	10	
总 分					100	88	

2. 社会科学普及经费评价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2.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6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资金为 140 万元，支出为 6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3.34%，得分 4.33 分；课题申报为 105 项，得分 2 分；立项课题 40 项成果，得分 3 分，组织至少 21 人/场，得 2 分；组织 2 场评审，得 3 分；开展社科普及讲座论坛 50 场，得 2 分；社科网站维护 4 次，得 3 分；咨政专报刊发 12 期，得 2 分；发放社科书籍 20 万册，得 3 分；印刷社科普及宣传手册 10

万册，得 2 分；制作宣传短视频 30 条，得 3 分；组织社科普及在线讲座 50 场，得 2 分；组织研讨会 5 场，得 3 分；组织社科普及竞赛 10 场，得 2 分；评审专家资格达标率 100%，得 3 分；参会人员签到率 100%，得 2 分，副高以上职称专家 100%，得 2 分；课题申报时间完成 100%，得 2 分；课题完成时间标达 100%，得 2 分；专家评审费支付率 100%，得 1 分；课题经费支付率 100%，得分 1 分；社科专家库运行维护 4 次，得 1 分；办公费印刷费支出 2 万元，得 1 分；课题利用部门 6 个，得 10 分；提供市委市政府决策依据 6 个，得 10 分；课题可使用年限长期，得 10 分；市委市政府满意度 95%，得 5 分；社科普及受众满意度 90%，得 2 分；参评人满意度 95%，得 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科学普及						
项目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263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140	140	60.68	4.33	43.34%	1.88	
	其中：财政拨款	140	140	60.68	4.33	43.34%	1.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继续利用好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宣传普及这个重要平台，着重传播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宣传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公众的思想道德素养和科学文化素质。本年度课题研究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展社会科学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理论支撑、提供决策依据。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实施，高质量完成创新课题，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编制并推广大型社科普及读物，编制课题24项，课题研究4项，线上专题培训课体达100多节，开展基层中心工作站一批以普及型、以普及型、以普及型的普及成果，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服务能力，坚持“以普及为主”、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努力形成一批切实管用、能够落地落实的普及研究成果，切实普及到基层大学中去，实现普及型“一帮一”普惠型普及成果，注重提升社科普及成果质量和影响力，切实提升社科普及成果的影响力，在增强体系上激发源头声音，讲好包头故事，并在提升包头人上下功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课题申报	105项	151项	2	2	
			立项课题	40项	46项	3	3	
			聘请专家	≥21人/场	21人/场	2	2	
			组织评审会议	2场	2场	3	3	
			开展社科普及讲座论坛	50场	50场	2	2	
			社科网站维护	4次	4次	3	3	
			资助专报刊发	12期	12期	2	2	
			发放社科书籍	20万册	20万册	3	3	
			印刷社科普及宣传手册	10万册	10万册	2	2	
			制作宣传短视频	30条	30条	3	3	
		组织社科普及在线讲座	50场	50场	2	2		
		组织研讨会	5场	5场	3	3		
		组织社科普及竞赛	10场	10场	2	2		
		质量指标	专家资格达标率	100%	100%	3	3	
			参会人员签到率	100%	100%	2	2	
			副高以上职称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课题申报时间	2022年1月	100%	2	2	
			课题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	2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1500元/人	1500元/人	2	2		
课题经费		≤1万元	0.8万元/人	2	2			
社科专家库运行维护		4次	4次	2	2			
办公费印刷费		2万	2万	1	1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课题利用部门	6个	6个	10	10	以高质量社会科学普及、社科普及，不断提高全市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	
		提供市委市政府决策依据	6个	6个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课题可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委市政府满意度	≥90%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科普及受众满意度	≥90%	90%	3	2		
		参评人满意度	≥95%	95%	2	1		
总分						90	88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政府奖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全面展示了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能力与水平，着力提高我市政策理论研究，促进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与发展。

社会科学普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从推进包头产业转型升级、消费服务业升级、资本市场建设、参与黄河“几”字湾生态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基于稀土定价权视角，探索打造包头千亿级产业增长极路径、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可操作的对策，获得了市委、政府主要领导的签批。给出了有针对性、前瞻性的建议。

2022 年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政府奖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 项目背景

根据《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继续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评选的批复》（内政字〔2017〕45 号）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的通知（包府发〔2013〕73 号）要求，按照《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本级部门（单位）绩

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包财监〔2023〕171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对2022年度第六届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价，项目评价98分，评价优秀等级。现将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2. 项目内容

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的通知（包府发〔2013〕73号）要求，对2021年—2022年期间包头市作者公开出版的著作（含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工具书、地方志、社科普及读物）、公开发表（带有CN刊号）的论文以及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咨政报告等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通过组织3场评审会议。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①年初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通过本届政府奖的评选，选出近两年的哲学成果，切实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发展。

目标1：开展符合第五届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条件作品的征集工作；

目标2：组织开展参评作品的初步选评工作；

目标3：组织开展参评作品的复评阶段工作。

目标4：组织开展参评作品的终评阶段工作。

目标5：参评作品的公示确定工作。

②完成情况

开展社科优秀成果政府奖评选工作，精心组织我市第五届社科政府奖评选工作。全市共 10 个地区、单位，150 人参与申报，经资格审查后，有效参评成果共 50 项，其中著作 29 部，论文 16 篇，调研报告 5 篇。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经过组织初评、复评和终评各环节工作，最终评选出 43 项提名获奖成果，其中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2 项、三等奖 24 项。随后，拟奖励成果在《包头日报》、包头社科网进行了为期 10 日的公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是包头市社科院为了更好的发挥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力量所建立的一个社科项目。

（2）充分调动好、发挥好、利用好、激活好我市广大社科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更直接、快捷、有效、最大化参与我市课题研究，推出更多、更好、更贴合我市社会发展现时需要的优秀社科研究成果。

（3）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的申报大力推动理论创新，加快构建具有包头市特色和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和新型智库作用，包头市作者公开出版的著作（含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工具书、地方志、社科普及读物）、公开发表（带有CN刊

号)的论文以及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咨政报告等符合规定的均可申报评奖。

通过本届政府奖的评选，摸清本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评选实施过程中、评选工作进展情况及过程中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立项不够具体，不够全面。没有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备用方案。资金管理存在预算支出分类不细，资金比较分散在下一步工作中规范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从而达到更好的效益。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25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

(三)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包头市财政 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 25 万元，支持市社科院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继续开展两年一度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评奖的申报工作。

25 万元财政拨款中，用于 2022 年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一等奖 5 名、奖金各 1.7 万元；二等奖 12 名、奖金各 1.1 万元；三等奖 24 名、奖金各 0.7 万元，共计 38.5 万元。

聘请 108 位有副组织高级职称的专家开展 3 场对 85 项参评作品进行评审会议，11.5 万元用于专家评审费、会议费及办公费支出。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预算支出 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保持资金的分配、使用科学、公正，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益。

其中支付奖金 38.5 万元，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会议费及办公支出 11.5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指标 1：（已完成）第五届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条件作品 150 项的征集工作；

指标 2：（已完成）通过 3 场评审会议，在 150 项作品中评审出 50 项作品。

指标 3：（已完成）组织 108 名专家开展本届作品的评审工作

目标 4：（已完成）组织 3 场评审会议

质量指标：

指标 1：（已完成）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达到 100%。

指标 2：（已完成）参加评选工作的专家到场率 100%。

指标 3：（已完成）参评作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已完成）参评作品发表时间 2021 年—2022 年，达到 100%

指标 2：（已完成）按时完成第六届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评选工作

成本指标：

指标 1：（已完成）支付专家评审费 1500 元/人

指标 2：（已完成）按时发放第六届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奖金，一等奖 5 名、奖金各 1.7 万元；二等奖 12 名、奖金各 1.1 万元；三等奖 24 名、奖金各 0.7 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已完成）规范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凸显激励导向作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目标要求，突出成果质量和人才培养，促进评奖工作制度化科学化，使评奖工作成为我市社科界的一项标志性品牌。

指标 2：（已完成）加快哲学社会科学和城市文化“走出去”步伐，积极参与国内外重大学术活动。

群众认可度，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奖结果的认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已完成）参评人员满意度 95%

（三）评价得分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参评作品 150 项，实际完成 100 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评选出 50 项

优秀成果，分值 5 分，得分 5 分；聘请 108 名专家，分值 5 分，得分 5 分；组织 3 场评审会议，分值 5 分，得分 5 分。专家资格达标率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参会人员签到率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参评作品合格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参评成果时效。分值 5 分，得分 5 分，评选获奖时间，分值 5 分，得分 5 分，专家评审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奖金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提高政策理论研究效果显著，项目社会效益较为显著，但仍有提升空间，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可持续影响力不断增加，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提高人民群众的认可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满意度指标：参评人员满意度 $\geq 95\%$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立项不够具体，不够全面。没有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备用方案。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对资金管理上存在差异，专项资金预算支出分类不细，比较分散的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创新社科优秀成果评价机制。修订完善《包头市哲

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规范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凸显激励导向作用。

2. 加快哲学社会科学和城市文化“走出去”步伐，积极参与国内外重大学术活动；发挥好全国“一带一路”智库联盟理事单位、全国城市社科院智库联盟和黄河流域城市智库联盟成员单位的作用，抓住年度高端论坛和研讨会契机，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凝智聚力，共献良策。做好市内外主流媒体的访谈工作，围绕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保障制度等内容全年发表理论文章 10 篇以上，唱响包头新发展“好声音”。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震 联系电话：0472-5619410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